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10482831B號

附件：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標的符合者，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得依規定申請塗銷登記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8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、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1年6月25日起至民國101年9月24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01年6月25日起至民國102年6月24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，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得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塗銷登記，因塗銷登記致抵押權人受有損害者，依本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，由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六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

維持原登記。

- 七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及建物抵押權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臺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
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 地/建 物 標 示				登 記 名 義 人		土 地/建 物 所 有 權 人		備註 (登記次序)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RA030000945	新營區	秀才段	0012-0000	710.00	余紡	全部 1/1	蔡自西	全部 1/1	0002-000
RA030000946	新營區	秀才段	0012-0001	710.00	余紡	全部 1/1	蔡自東	全部 1/1	0002-000
RA030000947	新營區	秀才段	0012-0002	355.00	余紡	全部 1/1	蔡錦城	全部 1/1	0002-000
RA030000948	新營區	秀才段	0012-0003	710.00	余紡	全部 1/1	蔡榮林	全部 1/1	0002-000
RA030000949	新營區	秀才段	0012-0004	710.00	余紡	全部 1/1	蔡澤釗	全部 1/1	0002-000
RA030000950	新營區	秀才段	0012-0005	384.00	余紡	全部 1/1	蔡錦城	 1/9	0002-000
RA030000950	新營區	秀才段	0012-0005	384.00	余紡	全部 1/1	蔡榮林	 2/9	0002-000
RA030000950	新營區	秀才段	0012-0005	384.00	余紡	全部 1/1	蔡自西	 2/9	0002-000
RA030000950	新營區	秀才段	0012-0005	384.00	余紡	全部 1/1	蔡自東	 2/9	0002-000
RA030000950	新營區	秀才段	0012-0005	384.00	余紡	全部 1/1	蔡澤釗	 2/9	0002-000